

##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4月20日上午9:00时在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4月9日以邮件、电话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及相关与会人员。会议应到董事9名，实到董事9名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志清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书面表决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#### 一、审议《关于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《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全文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。

董事会认为：《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包含的信息公允、全面、真实地反映了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，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#### 二、审议《关于授权董事长审批并签署贷款文件的议案》

为适应市场的变化，提高决策效率，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实际需要，董事会特授予董事长王志清先生代表公司审批并签署5亿元人民币贷款额度以内的一切有关的合同、协议、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。上述贷款额度可滚动计算，经过董事会决议的，不再计入贷款额度范围内，授权期间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4月20日